

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(台灣)安寧照顧基金會

## 合約機構申請管理辦法

2020.03 修訂

第一條 為全面推廣與提升全國安寧療護之醫療、教學及服務品質，並協助更多需要安寧療護的病人獲得適當之照護及關懷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(台灣)安寧照顧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與醫療院所及長期照顧機構合作，凡申請本會合約機構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凡提供安寧療護服務之醫療院所，得向本會提出合約機構申請；經本會審查通過並完成安寧療護合作契約書之簽訂者，得成為本會合約機構，三年為一期。

第三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指定機構則由本會評估安寧療護服務具體成效後，以本會邀請方式完成安寧療護合作契約書之簽訂者，得成為本會合約機構，三年為一期。

第四條 本會與合約機構合作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安寧相關課程及訓練活動。
- 二、安寧療護相關宣導推廣活動。
- 三、安寧療護弱勢補助。
- 四、安寧療護輔助工具補助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安寧療護合作事項。

第五條 申請作業流程，請填寫申請表一份(如附件)，並檢附安寧相關服務證明一份(長照機構及指定機構免提供)，並以正式公文來函申請。醫療院所安寧服務相關證明之提供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設置安寧病床核定公文(或註明安寧床數之開業執照)
- 二、辦理安寧居家/共照療護核定公文

第六條 契約期滿者，經本會確認持續提供安寧療護得予續約；若合約機構無意願或已停止提供安寧相關服務，則不再續約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